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之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悦科技”、“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永悦科技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755号）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00万股，每股发行价6.7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4,3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089.62万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1,210.38万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6月8日全部到位，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351ZA0013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后合计使用不超过16,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 **（二）投资额度**

公司计划根据募集资金现状及使用计划统筹安排利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开展投资理财，本次拟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00.00万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累计使用不超过16,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将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

### （四）投资期限

自公司2021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五）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为闲置募集资金。

### （六）实施方式

上述投资理财事项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0年10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投资期限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且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年7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为进一步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后合计使用不超过16,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投资期限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且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至2021年10月1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均已到期赎回。

#### **四、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二）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五、投资风险分析和风险控制措施**

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具体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一）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二）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10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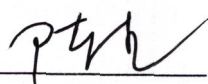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永悦科技本次拟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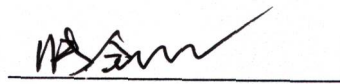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同意永悦科技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使用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之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陈 杰



张钦秋



2021 年 10 月 11 日